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淄经开市监南处字〔2021〕010号

当事人：淄博安博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张店南定分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91370303MA3THUM11A

住所：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张南路233号一至三楼

负责人：王珂

2021年5月26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处现场检查时，发现《安博教育辅导委托协议》一份、《安博教育收费退费管理制度》一份。该合同书内容中存在侵犯消费者权益的格式条款。执法人员当场取证。本机关于2021年5月26日立案调查。

经查，当事人当事人自2021年4月开始自行制定并使用《安博教育辅导委托协议》、《安博教育收费退费管理制度》，凡是在其学校进行培训的该学生的监护人需要与其签订《安博教育辅导委托协议》并遵守《安博教育收费退费管理制度》。根据《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》第九条“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，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的下列责任；(四)因违约依法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;”；其《退费管理制度》中退费制度第一条第1项b、c的内容为：“b:在本班全部课次总数的1/2课次（含1/2课次）前提出退费申请，扣除本班已上课次的消费金额以及手续费（总费用15%）后，可办理退班。c:在超过本班全部课次总数的1/2课次后，概不办理退费手续，余费不退、不保留。”根据《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》“第十一条 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，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下列权利:(一)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权利;”截止立案时，该合同书已使用35份，没有违法所得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、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共4页,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；

2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一份共4页，证明当事人制定并使用《安博教育辅导委托协议》、《安博教育收费退费管理制度》的具体过程；

3、现场笔录一份共2页，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；

4、《安博教育辅导委托协议》复印件一份共2页、《安博教育收费退费管理制度》复印件一份共1页，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；

以上证据和笔录均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认可。

根据以上事实和证据,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》第十一条“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，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下列权利:(一)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权利;”之规定，构成利用格式条款侵犯消费者权利的行为。

2021年7月13日，本机关向当事人送达了淄经开市监南处告〔2021〕010号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当事人于规定日期前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、申辩和听证意见。

综合考虑当事人的违法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，依据《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》第十二条“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、第九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一条规定，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；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， [工商行政管理机关](https://baike.sogou.com/lemma/ShowInnerLink.htm?lemmaId=11024125" \t "https://baike.sogou.com/_blank)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，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，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，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，决定对当事人给予警告，并处罚如下：罚款2000元整，上缴国库。

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到中国工商银行淄博南定支行、中国建设银行淄博西城支行、中国银行淄博周村支行、中国农业银行淄博周村开发区分理处、青岛银行淄博分行、齐商银行经开区支行缴纳罚款，帐户名称：淄博经济开发区财政局。逾期不缴纳的将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山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张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 。

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 2021年7月22日